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母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0.19%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百份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因此協議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每年審核規定。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之公告。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董事會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與母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過往之協議相同。

II. 持續關連交易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目的： 根據協議，在有需要並在本公司已同意的情況下，則母公司同意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
- (f) 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及付款： 上述(a)至(c)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涉及之成本另加5%管理費而釐定；上述(d)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之成本另加25%管理費而釐定；上述(e)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標準計算，並由本公司代母公司向有關航空公司收取；及上述(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參照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標準(如有)，或如沒有該標準則參照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服務費每季或每年支付，由協議之訂約方視乎母公司提供服務之類型及按照一般商業慣例訂定。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及年度限額

(i)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本公司與母公司進行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預計交易金額 ¹)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 綜合服務	18,640,000元 (約23,595,000港元)	18,461,000元 (約23,368,000港元)	19,500,000元 (約24,684,000港元)

附註1：本公告中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乃參照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9,988,000元而釐定。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0,000元、人民幣21,8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ii)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同期間上述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之限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 綜合服務	21,450,000元 (約27,152,000港元)	23,600,000元 (約29,873,000港元)	25,960,000元 (約32,861,000港元)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上述新年度限額乃參照各項因素而訂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僅就訂定新年度限額而言，包括本公司業務及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服務需求之預計增加。

具體而言，新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一三年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增長率為10%計算。該增長率乃經參考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貨物運輸之年增長所作之估計為10%釐定。

IV.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本公告中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及(iv)相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遵守上市規則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0.19%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百份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因此協議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每年審核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梁軍先生、胡文泰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均為董事)獲母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故被視為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有關人士將於董事會就批准有關交易召開的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告第II段所述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又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本公告第III段所載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段所載本公司與母公司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